

新興法律問題學術研討會

論公司治理下關係人交易制度之規範 —以比較法及實務案例為中心

■第 58 期學習司法官 方楷烽、江宇程、吳逸儒*

■目次■

壹、公司治理之核心價值及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介紹

一、公司治理之價值

- (一) 確立有效率之公司治理架構基礎
- (二) 股東權利之確保，並發揮其功能
- (三) 平等對待全體股東
- (四) 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其在公司治理中之功能
- (五) 提升資訊公開之時效性及正確性
- (六) 董事會及監察人應有效監控公司管理以及對公司及股東負責，並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二、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簡介

(一) 概述

(二) 公司治理藍圖重點

貳、公司治理中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規範及制度

一、國際間對於關係人交易揭露之要求

- (一) OECD打擊亞洲濫用不合營業常規關係人交易指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下稱IAS24）「關係人揭露」之介紹
- (三) 美國關係人交易揭露制度
- (四) 香港關係人交易揭露制度
- (五) 新加坡關係人交易揭露制度

二、我國現行關係人交易揭露相關法規

- (一) 公司法中所應遵循之規範
- (二) 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循之揭露規範

* 國立臺北大學法研所財經法組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財經法組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研所財經法組碩士。



(三) 金融控股法上之關係人交易
資訊揭露

(四) 違反揭露規範可能面臨之法
律上責任

三、我國公司治理人員制度引進之介紹

(一) 法規依據

(二) 推動時程

(三) 與關係人交易揭露之配合

參、案例介紹-簡化自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刑
事判決

肆、關係人交易揭露制度之檢討暨
結論—增加外部獨立監督力量
及分級檢視

一、關係人定義之比較

(一) 關係人定義之相關法規範

(二) 本文以為

二、關係人交易揭露制度之結論

壹、公司治理之核心價值 及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介紹

一、 公司治理之價值

近年來公司治理之議題成為財經
法界熱門的焦點，公司治理之基本問題
在於

公司係為誰而治理，為何而治
理，又公司經營者應奉行股東利益優先
原則，又或者在法令義務之外，考量
員工、消費者等利害關係人及社會整
體之利益，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任？公
司治理所涵蓋的議題相當廣泛，包含公
司之內稽內控、內部人之監督及弊端

之防治、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等
議題，都是公司治理所討論的範圍，
根據 OECD 於 2004 年修正之公司治理
準則（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為表彰之公司治理
內涵而提出 6 項準則，包含¹：

(一) 確立有效率之公司治理架構 基礎

意旨公司治理架構應促進透明和
有效之市場，並明確劃分監督以及執行
部門之責任。

(二) 股東權利之確保，並發揮其 功能

公司治理架構應保障並促進股東
權之行使，股東應有參加股東大會投票

¹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賴英照自版，2014 年 2 月，頁 171-172；鄭伊婷、王建文，世界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介紹，證券服務第 638 期，2015 年 6 月，頁 26。

及分享公司利潤等權利。

（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

確保所有股東，包含少數股東及外國股東，在權利遭侵害時，皆能獲得有效賠償。

（四）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其在公司治理中之功能

公司治理架構應承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並鼓勵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在賺取盈餘並促進企業持續穩健等方面積極合作。

（五）提升資訊公開之時效性及正確性

應即時並準確揭露公司所要重要資訊。

（六）董事會及監察人應有效監控公司管理以及對公司及股東負責，並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係指應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發展策略和對管理層有效監督確保董事會盡到對公司和股東的忠實及注意義務。

另外 OCED 在 2015 年最新修訂中，新增主張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角色以及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目的，並將 2004 年之準則中第 3 點修正為「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關」²。

二、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簡介

（一）概述

我國公司治理推動之推動狀況，金管會在 2013 年發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

藍圖」後，於 2015 年 4 月完成公布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並於同年 6 月發布「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於 2015 年開始要求特定上市櫃公司編製公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報告書）；另於 2017 年開始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並逐步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用於保障上市櫃公司投資人之權益，並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目的。

金管會為因應資本市場快速變遷，並加速推並我國公司治理朝國際化腳步邁進，將以 2018 年至 2020 年為期 3 年的時間，規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目的在於鼓勵企業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亦也鼓勵機構投資人等外部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關於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本文將簡單介紹如下。

（二）公司治理藍圖重點

²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48&parentpath=0>。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著重於 5 大計畫項目，包含：1、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2、有效發揮董事職能；3、促進股東行動主義；4、提升資訊揭露品質；5、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金管會於前開 5 大計畫項目下，並以 13 項策略目標以期達到 5 大計畫之推動目的，如下表³：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係金管會就未來 3 年公司治理推動方向，藉由加深我國公治理文化以及前開 6 大計畫項目，協助提升企業競爭力和友善投資環境，

以期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競爭力。

貳、公司治理中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規範及制度

一、國際間對於關係人交易揭露之要求

(一)OECD 打擊亞洲濫用不合營業常規關係人交易指引⁴

- 1、在各項法規中，對於關係人交易的法律定義予以整合
「關係人」的法律定義應該考量

計畫項目	策略目標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 強化治理評鑑效用 ◇ 引導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 ◇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 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 促進董監薪酬合理訂定 ◇ 增加對董事支援，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 強化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 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督促企業落實公司治理 ◇ 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 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並強化投資人關係 ◇ 提升資訊揭露時效、可比較性及內容 ◇ 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
強化相關規章之遵循	◇ 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規範性

³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頁 5，<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48&parentpath=0>。

⁴ 中譯文參陳銘賢，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洲公司治理論壇打擊非常規關係人交易會議出國報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2011 年 1 月；周悅敏，關係人交易規範之比較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2016 年 8 月，頁 56-57。

控制權，並且可涵蓋潛在濫用相關交易的風險。為能更好的落實執行，對不同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如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中的定義也必須整合以避免誤解及過度監管之負擔。

2、對於關係人交易應訂立重大性標準，必要時須予以揭露或經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關係人交易」的法規架構必須有一個適當及有效的門檻及層次，包括訂定何時應揭露之重大性標準，以及關係人交易產生濫用風險的程度規範必須經過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且此門檻標準亦須考量帳戶監管的效率及權衡潛在的成本效益。

3、公司必須對監督關係人交易制定政策並公開

公司必須對監督關係人交易制定政策並公開，而且這個政策必須具備有效檢查及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機制以及公開的程序，包括不具控制權的股東能有機會及時瞭解及監督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4、外部會計師必須具備獨立性及適格性

外部會計師必須具備獨立性、足夠專業能力且適格，以向董事及股東們確認公司所有關係人交易的重大資訊已完全的揭露，且應該提醒董事及股東們公司內部控制應注意的事項。公司的政策架構必須有效地支持會計師發揮應有

的功能。

5、獨立董事必須扮演核心角色

獨立董事在監督關係人交易上，必須扮演核心角色，包括應讓獨立董事有核決關係人交易的職能、並對關係人交易進行調查，並且有機會能夠取得獨立專家的建議。公司的政策架構也必須支持獨立董事發揮他們的職權。

6、董事會決策過程必須有客觀性

董事會的核決過程必須確保它的客觀性。包括在董事的提名及選舉過程中，特別是在獨立董事的選任過程，以及董事們的獎勵機制及薪酬政策設計，應給予非控制股東足夠的影響力。

7、關係人交易必須經過多數的「非利益股東」（disinterested shareholders）核准

如果該關係人交易必須經過股東會核准，那麼在股東會的投票過程當中，則應規範必須經過多數的非利益股東核准。

8、法制架構必須能夠保障少數股東尋求法律救濟的權利

法律規範的架構，應確保所採取的法律程序包括專業法庭及爭議解決程序，必須能夠保障少數股東能夠快速地獲得救濟，且符合成本效益。

9、各國需制定一致性之關係人交易法規制度，以強化執行面

各國司法管轄權對於處理關係人



交易的法規架構應一致，特別是揭露、董事會的監督及股東會的核決權限應該調和，才能夠落實執行。

(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下稱 IAS24) 「關係人揭露」之介紹

1、關係人之定義：關係人係與編製財報之個體 (下稱財報個體) 有關之個人或個體。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⁵與財報個體有關係：

- I. 對該財報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II. 對該財報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財報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財報個體有關係：

- I. 該個體與財報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個體與另一個體之關係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係企業。

V. 該個體為財報個體或與財報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劃。若該財報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財報個體有關係。

VI. 該個體受前開 (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VII. 於 (1) 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 (或該個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而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應注意「實質關係」，而非「形式法律關係」，於 IAS24 中，下列情況則非屬關係人：

- i. 兩個體中，僅因擁有一位相同董事或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僅因一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中某一成員對另一個體具重大影響。
- ii. 合資控制者雙方，僅因其分享對合資之聯合控制。
- iii. 資金提供者、商會、公用事業及未控制 / 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財報個體之政府部門及機構，僅因其與該個體間正常往

⁵ 包含個人之子女、配偶或同居人；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來（即使可能影響該個體之活動自由或參與該個體之決策制定過程）

- iv. 與個體有大量商業交易之客戶、供應商、特許經營加盟店、批發商或一般代理商，僅因其產生經濟依賴。

2、關係人之揭露

母子公司間不論是否有交易，皆應揭露其關係，財報個體應揭露其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之名稱，IAS24 規定母公司、合資控制者或同資者依照 IAS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規定，應揭

露關係人之關係、交易及未結清餘額，IAS24 亦適用個別財務報表。

另外 IAS24 亦規定財報個體於財報涵蓋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時，應揭露關係人之性質、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之相關資訊⁶。

（三）美國關係人交易揭露制度

美國關係人交易揭露制度，主要規範於 Regulation S-K, Item 402-407 中，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更於 2006 年 9 月修正採取「原則基礎揭露」（principle-based disclosure）⁷。其中，依據 Regulation S-K, Item 404（a）⁸，

⁶ 揭露資訊應包含：交易金額、未結清餘額（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及性質；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當其對應受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⁷ 張心悌，控制股東與關係人交易，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1 期，2007 年 12 月，頁 89。

⁸ Regulation S-K, Item 404（a）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ersons. Describe any transaction,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strant's last fiscal year, or any currently proposed transaction, in which the registrant was or is to be a participant and the amount involved exceeds \$120,000, and in which any related person had or will have a direct or indirect material interest. Disclos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transaction:

（1）The name of the related person and the basis on which the person is a related person.

（2）The related person's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with the registrant, including the related person's position（s）or relationship（s）with, or ownership in, a firm, corporation, or other entity that is a party to, or has an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3）The approximate dollar value of the amount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4）The approximate dollar value of the amount of the related person's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which shall be computed without regard to the amount of profit or loss.

（5）In the case of indebtedness, disclosure of the amount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include the largest aggregate amount of principal outstanding during the period for which disclosure is provided, the amount thereof outstanding as of the latest practicable date, the amount of principal paid during the periods for which disclosure is provided, the amount of interest paid during the period for which disclosure is provided, and the rate or amount of interest payable on the indebtedness.

（6）Any other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transaction or the related pers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transaction that is material to investors in light of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ticular transaction.



如公司為參與者（participant）與關係人（related person）⁹間之交易，交易金額逾 12 萬美金，關係人並因交易而取得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者，即應揭露。揭露內容除包含關係人名稱及其與公司之關係、關係人交易金額及因而取得之利益及投資人就該交易認為重要之資訊外，依 Item 404 (b) ¹⁰並要求說明公司對於關係人交易之審查、核准等政策及程序。

（四）香港關係人交易揭露制度

依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要求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關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契約並須由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進行審查提供相關意見與股東，並取得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就該關係人交易中之各方關係、關係人因交易所受利益等資訊對外公告並揭露於年度財報上。然依該章第 14A.73 條項下，針

⁹ 所謂關係人包含公司董事、執行長及其親屬；若涉及東是選舉委託書之揭露時則須包含董事選舉人及其親屬等。此外，Regulation S-K, Item 404 (c) 亦將公司與發起人及控制人（control person）納入揭露範圍。

¹⁰ See Regulation S-K, Item 404, available at 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e58454f89852f8e4caf19e9fc7792029&mc=true&node=se17.3.229_1404&rgn=div8 (last visit on 2/11/2019)

Regulation S-K, Item 404 (b) Review, approval or ratification of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ersons. (1) Describe the registrant'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review, approval, or ratification of any transaction required to be reported under paragraph (a) of this Item. While the material features of such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particular circumstances, examples of such features may include, in given cases, among other things:

- (i) The types of transactions that are covered by such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ii) The standards to be applied pursuant to such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iii) The persons or groups of persons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wise who are responsible for applying such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nd
- (iv) A statement of whether such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in writing and, if not, how such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evidenced.

(2) Identify any transaction required to be reported under paragraph (a) of this Item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registrant's last fiscal year where such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did not require review, approval or ratification or where such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were not followed.

Instruction to Item 404 (b) . Disclosure need not be provided pursuant to this paragraph regarding any transaction that occurred at a time before the related person became one of the enumerated persons in Instruction 1.a.i., ii., or iii. to Item 404 (a) if such transaction did not continue after the related person became one of the enumerated persons in Instruction 1.a.i., ii., or iii. to Item 404 (a) .

對合於一定要件之交易，按其情節而有不同之豁免規範¹¹，其中豁免要件除以交易內容（如財務資助、買賣消費品、董事服務保險等）、交易對象（如機構投資人）、交易場所（如證券交易所）等區分外，另針對交易金額與公司資產、盈利、收益及股本之占比作不同之豁免規範。

1、全面豁免

- (1)關係人交易之交易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盈利、收益及股本占比之 0.1%。
- (2)關係人交易之交易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盈利、收益及股本占比之 1%，且交易對象為涉及關係企業（附屬公司層面）之關係人。
- (3)關係人交易之交易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盈利、收益及股本占比之 5%，且金額低於 300 萬元港幣。

2、僅豁免股東會決議要求（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查）

- (1)關係人交易之交易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盈利、收益及股本占比之 5%。

- (2)關係人交易之交易金額低於公司資產、盈利、收益及股本占比之 25%，且金額低於 1000 萬元港幣。

（五）新加坡關係人交易揭露制度

新加坡針對關係人交易（interested person transaction）之揭露制度，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905 條、第 906 條，應參酌交易金額與公司查核淨資產（audited net tangible assets）之占比而有不同揭露要求。如關係人交易之交易金額低於美金 10 萬元或集團¹²查核淨資產 3% 者，則可豁免股東會決議及公告義務；如交易金額高於集團查核淨資產 3% 但低於 5%，則公司雖無庸經股東會決議然須立即公告；倘交易金額已逾集團查核淨資產 5% 以上者，則除應經股東會決議（並提出審計委員及獨立財務顧問對關係人交易之意見）並立即公告。

二、我國現行關係人交易揭露相關法規

（一）公司法中所應遵循之規範

1、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

¹¹ 依上市規則第 14A.74 條，關係人交易之豁免類型有二：(1) 全面豁免一切關係人交易揭露及股東會決議（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查）要求；(2) 可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進行審查及股東會決議

¹² "group" means the issuer and its subsidiaries, if any (and the guarantor company, if any) ; "guarantor company" means in relation to a borrowing company, means a company that has guaranteed or has agreed to guarantee the repayment of any money received or to be received by the borrowing company in response to an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to subscribe for or purchase debt securities of the borrowing company (Defini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Mainboard Rules)



修法後	修法前	修法理由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爰修正第三項，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

本次修法將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736 號判決見解明文化，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才有「實質董事或影子董事」規定之適用¹³。

2、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及其授權子法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1)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行政院院會版本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修正草案	新修正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¹⁴
I. 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II.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III. 第一項所稱實質受益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IV. 第一項申報資料，應包含實質受益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	I.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制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¹³ 有學者認為實質董事或影子董事亦應負起董事之受任人義務，對於侵權行為與公司應連帶負責，參曾宛如，影子董事與關係企業－多數股東權行使界限之另一面向，政大法學評論第 132 期，2013 年 4 月，頁 8。

¹⁴ 2018 年 7 月 6 日立法院通過新修正公司法。

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V.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資料之申報格式、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二項之查核程序、方式，第三項經理人之範圍，前項指定事項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VI.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VII.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II.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III.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IV.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V.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	--

立法理由：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係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強化洗錢防制作為，並參照證交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之資料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相關資料，用以增加法人之透明度所新增，從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大致上可了解到行政院對草案中關於 beneficial owner 之提出之理由係因落實建構以風險分析為基礎之跨國洗錢防制制度，並有助於我國通過西元二〇一八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以下簡稱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爰參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以下簡稱 FATF）第二十四項關於實質受益權之建議，引進實質受益人之規定¹⁵，然最後三讀通過之版本卻把「實質受益人」之一詞給拿掉，可能會影響到洗錢防制評鑑。另外在上市櫃公司股權分散之情況下，要達到持有百分之十之股份實有難度，是否為實質受益人，仍應視是否有控制權之實質關係來認定，本法之規定甚至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僵化，恐難以適用。

3、公司法第 178 條、206 條

¹⁵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參 <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bfb78389-fbc9-4c05-b8d6-e5a39c50020e>（最後瀏覽日 2018 年 11 月 4 日）。



法條	修法後	修法前	修法理由
178 條	未修正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206 條	-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增訂第三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4、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

本條規範主體限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但不及於公司大股東之情形，透過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並確保交易之公平性，惟監察人所代表之權限是否包含對內決策或者僅只有對外代表權？學說上有認為應該包含對內決策以及對外代表權¹⁶，另外在監察人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之前，該法律行為若

屬於公司業務之執行，且非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知事項者，是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近期實務見解則認為，為防範董事長礙於董事情誼以及避免利害衝突而損及公司利益，故不須先經董事會決議¹⁷。本條在關係人交易中代表之功能係希冀透過監察人之立場在自我交易之情況下不讓公司受到不正常及不利益之交易，惟實務上監察人是

¹⁶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7 年 2 月，頁 392。

¹⁷ 最高法院 100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否有對內決策權，仍有待疑義，且本條規範不及於公司大股東，亦有規範不足之情況。

5、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之規定¹⁸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本條係基於關係企業之精神以及集團利益，容許集團間可允許母公司暫時犧牲子公司利益，只要在會計年度終了前補償即可，惟現行法並未調和影子董事與關係企業之衝突，蓋影子董事若架空關係企業專章之精神，母公司

若被認定影子董事，則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交易，則違反子公司之忠實義務。

(二) 公開發行公司應遵循之揭露規範

1、與關係人交易有關之即時揭露制度

我國證券交易法中資訊公開制度可分為即時公開與定期公開 2 種，依證交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如有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事實發生，應於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¹⁹。另外就何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7 條²⁰已有規定，而與關係人交易有關之即屬本條第 8 款之

¹⁸ 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致從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控制公司負責人使從屬公司為前項之經營者，應與控制公司就前項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控制公司未為第一項之賠償，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前二項從屬公司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因從屬公司就該請求賠償權利所為之和解或拋棄而受影響。

¹⁹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²⁰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事項²¹。

至於公開發行公司若與關係人間交易若涉及「不動產或大型交易金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在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20%、總資產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與關係人有交易之定期揭露制度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財報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對於「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

訊，並應加以註釋，而同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規定財報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重大交易事項**」之相關資訊²²，母子公司間交易亦須揭露。惟何謂「重大」，目前在學說上有所爭議，且實務上因涉及財報附註事項，即使有不實陳述或隱匿，是否構成財務報告主要內容之虛偽或隱匿，係屬確定資訊內容之陳述或表達層次，故應以某種資訊之虛偽或隱匿，對理性投資人投資決策具有重要影響作為判定標準²³。

3、關係人之判斷標準

依「2009 年 OECD 關係人交易指引」之建議，關係人之法律定義應整合，所謂的「關係人」必須與「控制權」相聯結，定義才足夠廣泛，用以涵蓋真正具有潛在濫用的各式風險，且不

²¹ 王志誠，財務報告附註事項之揭露及刑事責任－以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支援之資訊揭露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 275 期，2015 年 7 月，頁 133-134。

²²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重大交易是項相關資訊：

- （一）資金貸與他人。
-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 （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 （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九）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十）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²³ 王志誠，關係人概念及資訊揭露機制，財稅研究第 46 卷 1 期，2017 年 1 月，頁 168。

易規定而能有效落實，從財報編製準則第 18 條之規定²⁴觀之，參考 IAS24 之規定，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應考量其「實質關係」²⁵。我國實務上對於實質控制關係人之定義並無統一，多依個案認定，經濟部之見解²⁶就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之實質控制關係以「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應視公司對他公司是否具有直接或間接之人事任免權或支配其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控制關係為斷」；另外在司法判決中²⁷則以證交法第 14 條第 2 項、編製準則第 13 條之 2 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來認定時實質控制關係人。美國法上對於實質關係之判斷，於控制股東關係人交易之揭露雖未明文規範，惟其要求持股 5% 以上股東與公司兼之交易即必須揭露，此揭露範圍已涵蓋絕大多數控制股東關係人交易之情形²⁸，或可做為我國在實質認定上參考。

（三）金融控股法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

基於對金融監理需要，就金融業對於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或進行不動產交易及其他特定交易時，為確保金融業健全經營，就關係人交易規範上有特殊規範，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第 44 條即規範金控公司之銀行、保險子公司為授信時，特別擴大利害關

²⁴ 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二、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²⁵ 何曜琛，關係人交易與財報揭露，台灣法學雜誌第 259 期，2014 年 11 月，頁 124。

²⁶ 經濟部 90 年經商字第 0900188860 號函。

²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²⁸ 張心悌，參前揭註 7，頁 99。



係人之範圍，另外於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²⁹則特別規定對「特定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為之，此條件較一般董事會特別決議嚴格；另外，因金控法並未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有特殊揭露規範，因此金控法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揭露仍應依財報編製準則或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惟金控法中之利害關係人與前開兩準則中之關係人定義不同，故即使屬於金控法中利害關係人，如未符合財報準則或資產處理準則之關係人，則無揭露

規範之適用，此部分恐有疏漏。³⁰

(四)違反揭露規範可能面臨之法律上責任

1、刑事責任部分：

公開發行公司若未於財務報告上落實關係人交易揭露時，則可能會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內容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惟是否構成同法第 20 條之 1 所規定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則不盡然，而關係人交易揭露，依照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7 款，則規定「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為財務報告應加註釋之事項，是否構成「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則應以對

²⁹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

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

³⁰ 王志誠，參前揭註 23，頁 170-172。

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具有重要影響作為判定標準，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7 款雖規定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為財務報告應加註釋之事項，惟並未設有判斷標準，似可以參考同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目就應收關係人款項所設定「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標準來判斷若未實質揭露，是否屬於「主要內容」。當構成前開主要內容虛偽隱匿時，依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則面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若犯罪所獲取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面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

另外在金控法上，若金控公司未實質揭露關係人交易，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金控公司利益而違背其職務之行為，金控法第 57 條係有關金控法上特殊背信罪，本條之規範主體係「金控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與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之規範主體有所不同，另外本條之構成要件應有「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或者「因違背職務而損害金控公司利益」，而刑責亦與證交法第 171 條相同，惟金

控法相較於證交法係屬特別法，若金控公司有不合常規之關係人交易，則應優先適用金控法第 57 條之規定。

2、民事責任部分

若公司未實質揭露關係人交易時，在公開發行公司上，應視其是否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應申報之財務報告內容是否涉及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起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所規定之民事賠償責任；而依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4 條規定，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雖然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未明文以財務報告內容具重大不實為前提，但從學說見解、目的解釋等，所謂主要內容係指足以影響投資人對投資或其他行為判斷之重要內容。

另外在財報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7 款「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以及同準則第 17 條規定，應揭露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而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於「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揭露準則第 4 款亦規定企業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時，應於財報上揭露，否則將面臨前開證交法有關於財報不實之民事賠償責任。



三、我國公司治理人員制度引進之介紹

依前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六關於增加董事之支援以及提升董事會效能之項目，爰參考外國相關規範，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相關規章規範上市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期限，指定專人處理，訂定公司未依規定處理之相關處置措施；並將透過鼓勵民間機構開設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公司治理人員人才，以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提升董事會效能。

（一）法規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法修法新增第 215-2、之 3 行政院版未通過）

1、行政院版本公司法修法草案第 215 條之 1（最後三讀未通過）

（1）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公司治理人員，協助董事、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達一定條件或其他必要情形者，應置公司治理人員；其一定條件與其他必要情形、公司治理人員應具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3）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應具之資格、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 1（下稱公司治理守則）：

（1）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2）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I.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II.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III.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IV.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於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V.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VI.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3、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內部控制準則）第 36 條之 3 第 1 項：

各服務事業得依**公司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得**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但主管機關應視服務事業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二）推動時程：

1、2018 年

要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上市櫃綜合證券商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或配合公司法修正由本會發布規範）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前揭規範均自 2019 年起實施。並配合證交所規畫公司治理人員訓練，並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會成員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另公司治理守則僅屬於自律規範，而內部控制準則雖屬於法律位階，惟兩者對於公司是否要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是用「宜」、「得」，如果主管機關要推動強制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法

規面上似乎無強制力。

2、2019 年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廣宣導公司治理人員功能。

3、2020 年

要求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或配合公司法修正由本會發布規範）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名公司治理人員，並自 2021 年起實施。

（三）與關係人交易揭露之配合

依前開關於公司治理人員之介紹，可知公司治理人員權責範圍中，以協助公司董監事遵循相關法令（如忠實義務、利益迴避、競業禁止、財報不實、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等）、「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此兩項業務與關係人交易揭露較為相關，以前者而言，關係人交易揭露本就是董監事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後者而言，關係人交易是否確實揭露，亦為投資大眾所關切之事項，廣義上來說亦屬於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而公司治理人員於公司中所擔任之角色屬於經理人之角色，在其職務範圍內，屬於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之公司負責人，公司治理人員應幫助董事建立



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如「關係人交易辨識與管理」，惟公司治理人員是否能確實落實其職責亦或如同獨立董事般成為橡皮圖章，則有待日後發展。

參、案例介紹 - 簡化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³¹

一、張○○以 E 公司名義取得臺北市內湖區安康段甲地號、乙地號土地（下稱本案甲地號、乙地號土地）之過程：

張○○實質上為 A 金控、B 商銀之經理人。B 商銀自 102 年 7 月間，有另覓行政大樓之需求。在張○○得知 C 建設公司（負責人為李○○）欲尋覓對象共同購置 D 公司所有之本案甲地號、乙地號土地。張○○認本案甲地號、乙地號土地可供 B 商銀作資訊機房、行政大樓使用，遂於 102 年 9 月間，向不知情之 A 金控董事長辜○○報告本案甲地號、乙地號土地與 C 建設公司合作之開發案，獲辜○○同意後，以辜○○出資 80%、張○○出資 20% 之方式，投資

本案甲地號、乙地號土地之開發案以獲利。經與 D 公司洽談後，約定分別以張○○所掌控之 E 公司及 C 建設公司負責人李○○指定之人頭周○○名義就本案甲地號土地各持分 2 分之 1，各應支付 2 億 7561 萬 2800 元之價金；以 E 公司與 C 建設公司之名義就本案乙地號土地各持分 2 分之 1，各應支付 10 億 3660 萬 3800 元之價金，共同向 D 公司簽約購入上開土地，E 公司本欲向 B 商銀貸款支付價金，但 B 商銀核貸部門對是否為關係人交易有所疑慮而未能核貸，故 E 公司轉向其他銀行申請核貸。嗣為避免遭 A 金控、B 商銀得知 E 公司實質為張○○所控制、管理之公司，張○○將登記負責人由 B 商銀董事長室高級顧問畢○○更改為其親屬之友人劉○○，藉此掩匿張○○為 E 公司實際負責人及後續關係人交易之事實。

二、張○○等人將本案甲地號土地及其上預定建物售予 B 商銀作為資訊機房：

E 公司、李○○指定之人頭周○○與 F 營造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4 日簽訂「不動產合作興建契約書」，約定由 E 公司、周○○提供本案甲地號土

³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地與 C 公司進行合建，預定興建地面 7 層、地下 3 層之鋼骨造科技大樓，出售後總價金扣除應給付予 F 營造公司之 3 億 7308 萬元後，由 E 公司、周○○分配。後經 B 商銀相關業務人員以 2 份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為附件，上簽表示向「F 營造公司及其合建地主」（未提及 E 公司）購置本案甲地號土地上興建之整棟建物，作為 B 商銀資訊機房使用，並以 13 億 2600 萬元為購置上限。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由 B 商銀、E 公司與周○○、F 營造公司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載明土地總價款為 9 億 1592 萬元，房屋為 3 億 7308 萬元，總價 12 億 8900 萬元。惟 E 公司與 A 金控、B 商銀間，依 IAS24、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規定，顯為實質關係人，然在 B 商銀審核是否進行上開交易之過程中，張○○隱匿關係人交易，此外上開交易，尚有 B 商銀在評估標的之條件時，其內部針對本案甲地號土地製作之評估書中明確記載「1、應避免地勢低窪地區。2、應避免鄰接海岸或河岸邊。3、標的係屬基隆河河灣取直新生地，未來遭遇地震時，有土壤液化之風險」等自然條件，並認為該標的在自然條件上並不符合需求，惟嗣後則將上述土壤液化風險等文字刪除，而未能將淹水疑慮送請董事會

判斷等違反法令、內規之行為，造成 A 金控、B 商銀受有 E 公司作為中間人所賺取之溢價，亦即自 B 商銀所取得之價款 4 億 5796 萬元扣除 E 公司取得土地價款之 2 億 7561 萬 2800 元，等於 1 億 8234 萬 7200 元，已逾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3 款所定之 500 萬元，自屬重大損害。至張○○之因犯罪獲取之財物，不予扣除成本，仍為 4 億 5796 萬元。

三、張○○等人將本案乙地號土地賣給 B 商銀作為行政大樓：

張○○已內定以本案乙地號土地為行政大樓之唯一標的。經 B 商銀相關業務人員以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為附件，上簽提報，A 金控、B 商銀以 52 億 5000 萬元為上限同意該購地案。嗣 B 商銀與 E 公司、C 建設公司乃於 104 年 7 月 23 日，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以土地總價款 34 億 9506 萬 4000 元向 E 公司、C 建設公司購置本案乙地號土地，及以 16 億 4473 萬 6000 元向 C 建設公司購置其上預定興建之房屋，合計金額 51 億 3980 萬元，以作為行政大樓使用。惟上簽過程中，均刻意隱匿張○○與行政大樓案交易之關係，亦即張○○以何價格取得土地轉售 A 金控、B 商銀之事實，違反前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使 A 金控、B 商銀因此為不



利益之交易，造成 A 金控、B 商銀受有 E 公司作為中間人所賺取之溢價，亦即自 B 商銀所取得之價款 17 億 4753 萬 2000 元扣除 E 公司取得土地價款之 10 億 6560 萬元，等於 6 億 8193 萬 2000 元，已逾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3 款所定之 500 萬元，自屬重大損害。至張○○等人之因犯罪獲取之財物，不予扣除成本，仍為 17 億 4753 萬 2000 元。

肆、關係人交易揭露制度之檢討暨結論—增加外部獨立監督力量及分級檢視

一、關係人定義之比較

(一) 關係人定義之相關法規範

依本文前開所述，我國有關關係人定義散落於各法規中，本文擬以下表整理現行法對於關係人之定義有明文規範法規比較：

法規名稱	內容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3 款、第 14 條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第 2 點	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

法規名稱	內容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 本文以為

參考我國前開有關關係人定義之法規範及 IAS24 等標準，應將關係人之定義以形式兼具實質關係之認定方式，統整如下：

下列情形者，應認為係關係人：

- 1、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持有 10% 以上股東及其等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 10% 股東及其等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之控制從屬公司。
- 3、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等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

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推定實質關係人：

- 1、與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

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2、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3、與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二、關係人交易揭露制度之結論

我國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相當集中，大股東擁有投票權平均超過 25%，大股東透過金字塔結構或交叉持股結構增加其投票權，藉此掌握公司經營權。實證研究亦顯示，台灣上市公司大股東擔任董監事席位比率愈大，則關係人交易之情況也成正比利提升，代理問題也跟著變大，而上市公司集團間關係人交易亦較多³²，本文介紹中信金關係人交易案即為經典案例，另從本文前開法律規範及案例研究中發現，我國在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以及資訊揭露制度中雖仍有細緻化及改善空間，然並非不完善，但在關係人交易產生的不法利益

³² 張心悌，參前揭註 7，頁 85 至 86。



及其面臨的法律責任風險下，許多人仍然願意鋌而走險。

美國法中多數關於關係人交易之決策機制係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即可，惟 NASDAQ 交易市場規定在 NASDAQ 交易之公司中關係人交易必須由審計委員會或其他董事會獨立機構同意，NYSE 交易市場中雖未強制由審計委員會同意關係人交易，惟亦認為審計委員會最適宜擔任此工作³³。而於我國出席 2011 年 OECD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出國報告中可知，目前主管機關在修正關係人交易規範時，在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只要其達到「重大性標準」，應事前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亦應將相關資料交由董事會、監察人承認，並應公告³⁴，此也與前開 OECD 打擊亞洲濫用不合營業常規關係人交易指引中「外部會計師須具備獨立性及適格性」、「獨立董事須扮演核心角色」呼應。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發布函釋³⁵，針對金融業以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業公開發行公司，要求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強

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要求金融業及非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強制設立獨立董事，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再次發布函釋，除要求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業、上市櫃期貨商及非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外，擴大範圍要求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亦應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於章程設置獨立董事³⁶。由此可知，主管機關不僅針對上市櫃公司，亦擴大到興櫃公司都要強制設立獨立董事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之目的。

本文認為，關係人交易若是在交易價格合理、公開透明之情況下，對公司亦有減少磋商成本之益處，站在不禁止關係人交易下又欲達到公司治理之目的下，本文認為關係人交易中，相較於「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更應值得關注者乃係「交易價格是否合理」、「交易標的是否為公司所需」，蓋只要價格合理和標的為公司所需，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其實並非重點。故若於公司重大交易之前階段，即藉由外部監督力量介入檢視公司交易之合理性，或可提早降低公司利益受損之風險，而縱未發現

³³ 張心悌，參前揭註 7，頁 87。

³⁴ 葉銀華（行政院金管會委員），出席 2011 OECD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出國報告，2011 年 12 月，頁 3。

³⁵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

³⁶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該交易之對象為關係人此時似亦已無傷大雅。從本文前開之案例事實中可知，張○○依照 IAS24、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規定，顯為 A 金控及 B 商銀之實質關係人，惟其隱匿其關係人之身分並極力促使此筆交易產生而謀取其個人之利益，這一部分更加深本文認為「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並非重點，蓋有心之關係人只要想要謀取不合理之利益，其可設置重重關卡僅為不揭露其關係人之身分，再透過其本身於公司之影響力使交易發生，是倘能於交易發生之前階段（如締約階段）即透過外部監督之介入，而非僅由遭張○○控制之公司內部人員檢視，或可避免本案弊端之發生。

而究應如何透過外部監督力量來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合理以及交易標的是否為公司所需？本文認為，我國現行已經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制度以及正在推行的公司治理人員制度，搭配外部會計師之審核做分級檢視，至於分級檢視之標準以及條件應如何制定？參考前開香港及新加坡關於關係人揭露制度中，透過獨立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等提供相關意見之模式，並依照交易金額之多寡或占公司查核淨資產一定比例等情，而制定不同程度的審核標準，如交易金額及價值規模達 5000 萬時，應由公司治理人員審核並由外部會計師審視交易價格是否合理及交易標的是否為公司所需，並

出具意見報告書；交易規模達 1 億元時，除應由公司治理人員及外部會計師審視外並出具意見報告書外，並應由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始能進行交易；而交易規模達 5 億元以上時，除應由公司治理人員及外部會計師審視後出具意見報告書，並由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最後應再交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始能進行交易。另外如外部監督人員所出具認為不宜進行交易之報告後，董事會如仍決議要通過執行交易，則不同意交易之董事應出具不同意理由報告書，將來若因該交易造成公司之損害，該董事始能豁免其關於民事以及刑事上之責任。

本文希冀透過此種「**交易前分級檢視**」之方式，以確保公司在進行重大交易之「交易價格是否合理」且「交易標的是否為公司所需」。至於「交易對象為何」，實與公司利益是否受損間關連性較低。本文期許藉由此制度與關係人交易揭露之**雙軌進行**下，縱未發現是關係人交易或者關係人隱匿不申報，亦可以透過外部監督力量去檢視交易是否合理，降低公司因不合理之交易造成之損害，進而保障投資人之安全，雖然在大型上市櫃或金融公司在內稽內控中已經有對各項交易做事前審核之工作，但本文仍希冀透過明文立法之方式，配合相關責任之制定，至少能夠讓對於投資人影響較大的公開發行公司有一套標準確切落實，達到公司治理中設立之目標。